

3月以来上市公司重要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下降

● 本报记者 董添

Wind数据显示,3月以来,174家上市公司披露了306位重要股东的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约25.91亿股。上年同期,220家上市公司的335位重要股东计划减持,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约45.83亿股。上市公司重要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明显减少。同时,不少上市公司近期披露了或实施了重要股东增持方案。此外,部分公司开展股份回购。



制图/王力

减持数量减少

从减持比例看,部分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足万分之一。以碳元科技为例,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财务负责人刘颖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刘颖持有公司股份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刘颖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刘颖将于本公告披

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窗口期不得减持。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有的公司重要股东提前终止了减持计划,不过已经减持大部分股份。以中农立华为例,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股东信达兴出具的《信

达兴关于减持中农立华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信达兴于2021年3月15日至3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占减持计划中股份的32.09%。截至2021年3月26日,信达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占减持计划股份的91.67%,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部分热点上市公司近期披露了

大额减持计划。

节能国祯3月26日公告,公司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换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方式减持不超过3487.81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增持预案增多

近期,披露增持预案的上市公司数量明显增加。

有的公司重要股东实施增持后,又披露了后续增持计划。以金石资源为例,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成交总额约1600万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王锦华计划自2021年3月2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对于增持的目的,多数公司称,重要股东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以中环股份为例,公司公告称,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通知,公司董事长李东生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中环股份指出,李东生长期看好新能源和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公司通过改制释放内生动力,优化发展战略,推进产品技术创新,经营提质增效,对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充满信心。

有的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缓慢。

泰晶科技3月25日晚间披露关于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截至本公告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杨明焕于2021年3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3%,实际增持数量未过半,主要受资本市场价格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本次增持后,杨明焕持有公司股份855.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公司此前公告,杨明焕拟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万股,拟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则确定。

开展股份回购

近期,发布股份回购预案的公司数量较多,且不少公司积极实施回购。

格力电器3月26日晚间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48.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2%,最高成交价为61.95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56.46元/股,支付总金额39.28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随着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进入密集披露期,实施股份回购要注意避开敏感期。

万马股份3月26日午间公告,截至3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公司股份1232.7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成交总金额为8303.54万元。公司表示,公司的回购行为未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

部分上市公司近期完成了股份回购。以恒逸石化为例,公司3月26日晚间公告,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

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3716.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1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5.1亿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中,竞价回购应当披露回购预告、“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员不得在回购实施区间减持的规定。这是为了防止挂牌公司在集合竞价方式下因交易不活跃而进行定向回购的特殊安排。但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落地后,精选层采用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精选层公司在交易活跃度、价格形成连续性等方面已显著区别于创新层、基础层公司,且经过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显著提升,市场交易需求增强。

本次修订《回购实施细则》对于精选层公司开展股份回购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实施回购前不再需要披露回购实施预告。

二是“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在公司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

三是应当在回购方案中披露向“董监高”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询问其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四是应当在回购方案中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的降层情形,可能触发的应当说明拟应对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

市场层级特色凸显

在本次修订前的《回购实施细则》

大华股份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国移动

● 本报记者 张兴旺

3月26日晚,大华股份发布公告,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中国移动为战略投资者。未来双方将加强在全球范围内的资源协调,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战略支撑和面向全球的商务协同。

拟募资56亿元

根据公告,大华股份拟向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移资本”)非公开发行3.12亿股(含本数)的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6亿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中移资本是中国移动下属的产业投资机构,负责围绕中国移动发展战略、依托中国移动产业资源开展股权战略投资,助力中国移动业务发展,持续增强中国移动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力。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移资本未持有大华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移资本持有大华股份3.1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370%。

本次交易前,傅利泉、陈爱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36.5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傅利泉、陈爱玲夫妇预计合计持有公司33.11%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以及补充流

动资金。

大华股份表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战略投资有助于加强双方产业链协同,实现产品的技术升级和生产工艺的迭代创新。

向智能物联转型

大华股份是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以技术创新为基础,提供端到端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系统及服务,为城市运营、企业管理、个人消费者生活创造价值。

大华股份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2020年,大华股份实现营收264.66亿元,同比增长1.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3亿元,同比增长22.4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01亿元,同比增长174.99%。大华股份表示,公司对现金流和业务质量的管控成果显现,经营质量进一步改善。

国内市场方面,2020年实现营收159.79亿元,同比下降3.00%。海外市场方面,全年实现营收104.87亿元,同比增长8.38%,毛利率为50.08%。

大华股份在机构调研中表示,公司抗疫产品的质量及使用效果得到了海外市场的充分认可,并充分抓住了供货窗口期。视频类产品总体而言属于刚需,海外市场广阔。

大华股份表示,2021年是公司向智能物联转型的关键一年,公司将抓住全球科技创新空前密集活跃的时代机遇,从视频物联的视角加速赋能千行百业向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持续为城市运营、企业管理、个人消费者生活创造价值。

今年以来鸡苗价格上涨近4倍

● 本报记者 潘宇静

Wind数据显示,3月26日,肉鸡苗主产区的平均价格为4.91元/羽,处于近期高位,较年初低点0.99元/羽,涨幅高达395.96%。

鸡苗价格上涨是否会引起一轮“鸡周期”?在武汉长期从事禽养殖生意的伍先生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今年以来鸡苗价格上涨主要因为种苗供应紧张,且饲料价格上涨。目前肉鸡产能较大,且2020年肉鸡产能创历史新高,不存在供应不足的问题。

鸡苗市场回暖

肉鸡苗价格在2021年1月初跌入谷底之后,强势反弹。进入3月后,鸡苗价格高位小幅震荡。

民和股份日前披露,公司2月销售商品代鸡苗3020.58万只,销售收入1.31亿元。民和股份表示,公司商品代鸡苗2月份销量增加,主要是响应就地过年倡议,公司春节期间正常开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则是因为2月鸡苗产品价格上涨,同时产品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益生股份表示,随着市场行情回暖,鸡苗销售价格同比、环比均大幅上涨,公司2月份鸡苗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均增长。

随着鸡苗市场回暖,上市公司积极扩产。湘佳股份公告,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亿元,拟用于13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1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等。

圣农发展接受投资者调研时表示,未来公司将逐步通过并购等方式,将现有超过5亿羽产能扩大到10亿羽,提升市场占有率。

产业链公司影响不一

“鸡苗价格上涨对于公司影响不大。”圣农发展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圣农发展的鸡苗成本较为稳定。公司拥有完整的白羽肉鸡产业链,没有销售鸡

苗的业务。目前,圣农发展一年屠宰量计划是5亿羽,公司会根据屠宰量相应孵化鸡苗。不过,饲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公司运营成本。

上述人士介绍,公司未来的策略是提高白羽肉鸡市场竞争力,提升占有率。“目前我们的白羽肉鸡占全国10%的市场份额。”

民和股份相关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鸡苗变动是市场多方综合效应的结果,鸡苗价格在高位将持续多久仍不能确定。“鸡苗价格高,说明养殖户热情高。”

业内人士指出,短期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大型餐饮企业造成明显影响。西安饮食董事长靳文平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鸡肉价格变动对于餐饮企业的具体影响目前仍未统计。

后市走向存分歧

随着鸡苗价格走高,禽养殖企业股价走强。W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巨星农牧涨幅达50%,民和股份上涨29%。

券商对禽产业链未来发展存在分歧。中泰证券认为,白羽肉鸡苗、毛鸡及肉鸡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回调,预计短期需求较弱,毛鸡价格偏弱震荡。根据产业链调研情况,目前屠宰场收购积极性不高,市场交投处于弱势。

首创证券认为,从父母代存栏数据以及需求因素看,预期未来3个月肉鸡价格上涨的确定性增强。从需求端来看,快餐企业大量增加开设门店,为鸡肉提供增量市场。博亚和讯分析师称,屠宰企业成本降低,但仍处于亏损区间,部分企业促销降库存。目前毛鸡出栏不多,养殖户压栏惜售。

伍先生表示,目前是补栏旺季,白羽肉鸡养殖周期较短,40多天就会出栏。鸡苗价格太高,对养殖户的成本影响较大。未来肉鸡价格主要看生猪产能的恢复情况,“猪肉价格太高,吃鸡肉的人会多一些,猪肉和鸡肉之间有相互替代的关系。”

新三板修订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定价参考标准剔除大宗交易因素

● 本报记者 吴科任

3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挂牌公司股份回购制度,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行为,与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相关制度规则顺畅衔接。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2018年新三板回购规则发布以来,包括6家精选层公司在内的170余家挂牌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方案,拟回购资金总额超40亿元。其中,130余家公司已实施完毕。股份回购业务的开展,为挂牌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优化资本结构等提供了重要支持。

提升回购便捷性

全国股转公司介绍,本次修订在总结股份回购业务运行两年来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充分吸收了市场主体的合理建议,提升了《回购实施细则》与市场分层制度和交易制度的匹配性、回购定价的公允性及挂牌公司实施回购的便捷性,对回购关键时点的信息披露提出更加明确、具体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与改革后的交易制度变化相衔接。修订回购定价参考标准及回购指令申报要求,将原规则下的平均收

盘价参考标准修订为交易均价,增强了挂牌公司回购价格参考标准的合理性、公允性;对以集合竞价方式开展回购的公司,竞价撮合前5分钟进行申报不再限制,与改革后竞价撮合频次提高的制度更为匹配,提高了公司回购操作的便捷性。

二是针对精选层的相关制度安排作出适应性调整。精选层实行连续竞价交易,精选层公司在交易活跃度、价格形成连续性等方面与其他层级公司存在区别,本次修订为精选层公司设置了与其交易方式、层级特点更为匹配的回购制度安排,不再适用原竞价回购下关于回购实施预告、“董监高”等人员不得在回购实施期间减持的要求,但挂牌公司应在回购方案中披露询问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拟卖出的情况。

三是结合回购业务监管实践,强化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本次修订明确了回购调整公告、回购期满未达下限说明公告等关键公告的披露要求,细化了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适用情形,督促挂牌公司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进一步规范回购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具体来看,本次《回购实施细则》修订主要涉及四个方面内容。一是回

购方案披露阶段。将回购价格上限参考标准由决议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变更为以集合竞价方式开展回购的公司,竞价撮合前5分钟进行申报不再限制,与改革后竞价撮合频次提高的制度更为匹配,提高了公司回购操作的便捷性。

二是针对精选层的相关制度安排作出适应性调整。精选层实行连续竞价交易,精选层公司在交易活跃度、价格形成连续性等方面与其他层级公司存在区别,本次修订为精选层公司设置了与其交易方式、层级特点更为匹配的回购制度安排,不再适用原竞价回购下关于回购实施预告、“董监高”等人员不得在回购实施期间减持的要求,但挂牌公司应在回购方案中披露询问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拟卖出的情况。

三是结合回购业务监管实践,强化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本次修订明确了回购调整公告、回购期满未达下限说明公告等关键公告的披露要求,细化了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适用情形,督促挂牌公司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进一步规范回购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是“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在公司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

三是应当在回购方案中披露向“董监高”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询问其回购期间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四是应当在回购方案中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的降层情形,可能触发的应当说明拟应对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